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向行政長官提交的二零一三年周年報告內
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目的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二零一三年周年報告（下稱“報告”）。本文件載述當局對報告所提事項的意見。

背景

2.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對本港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極為重要。《條例》在二零零六年八月制定，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機制。專員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39 條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任命，負責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

3. 報告涵蓋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報告期間”）的情況。行政長官已安排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把報告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4. 保安局已就報告內提出的事項作出研究，其間曾諮詢有關的執法機關。

整體觀察

5. 《條例》就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框架，目的是在防止和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條例》訂定嚴謹的機制，發揮互相制衡的作用，以確保執法機關按照《條例》的規定進行秘密行動。

6. 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繼續受到《條例》下的法定框架嚴格規管。執法機關、小組法官及有關各方，向專員提供所需的支援並予以合作，以便專員履行《條例》訂明的監督和檢討職能。總的來說，專員對於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整體表現，大體上感到滿意。

7. 專員認為執法機關確實明白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新聞材料的重要性，並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執法機關亦繼續以十分謹慎的方式，處理有關個案。專員也觀察到，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小組法官亦繼續十分謹慎處理可能涉及執法機關取得或者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個案。若經評估後有此可能性，而他們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既嚴格亦有效地保障個人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

專員的查核結果

8. 根據《條例》第 54 條，凡執法機關的首長認為該執法機關或其任何人員有可能沒有遵守《條例》下的任何有關規定，他須向專員提交一份報告，其內須載有該不遵守有關規定個案的細節。在報告第六章，專員表示，他在報告期間收到執法機關提交的多份有關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報告，共涉及十宗個案。其中一宗個案涉及在訂明授權撤銷至行動實際終止之間的時間差距所導致的無可避免未獲授權的行動。另外有兩宗涉及在申請訂明授權時，漏報所需的評估／資料，包括一宗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及另一宗涉及《實務守則》的個案。專員在報告中指出，並沒有發現其他有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是因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實務守則或對監察器材的管控而導致的。該等事故主要是由於個別人員不小心犯錯或欠缺謹慎，以及技術上出問題所致。執法機構已按照專員的意見及建議，就這些個案採取跟進行動。

9. 在上文第 8 段提及的兩宗個案之中，其中一宗是在截取申請內漏報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新聞材料可能性的評估，專員對此表示失望。他認為執法機關應嚴加審視工作程序，以免重蹈覆轍。對於負責處理條例機制運作的各級人

員，執法機關須致力使其心態有所提升，俾使他們更專注用心、竭誠盡責。執法機關及其人員亦須持續在工作和培訓方面，再加努力，務求在執行與條例有關職務方面的表現，續有提升。

專員向當局提出的建議

10. 根據《條例》第 40(b)(iv)條，在不局限專員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職能的一般性原則下，專員可以在有需要時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首長提出建議。在報告期間，專員在履行職責，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過程中，繼續就各類程序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專員的建議在報告第七章有所綜述。對於這些建議，執法機關已全部接納，並正全面實施或採取跟進行動以回應專員的關注。專員在報告內提出的主要建議及當局的回應載列於**附件**。

結論

11. 在報告期間，《條例》下的監管機制繼續運作暢順。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機制的運作情況，以及與專員及小組法官充分合作，務求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

保安局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政府當局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在
二零一三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主要意見及建議的回應

	專員向執法機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抽取式儲存媒體的使用須以更妥善的方法管控（第 3.29、3.30 及 7.2(a) 段）	
	採用防竄改標貼，在器材發出時，將抽取式儲存媒體封存在器材內，並採用快速回應碼(QR Code)，以便透過器材管理系統收發抽取式儲存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正在落實專員的建議。
2.	在器材管理系統內記入作出後補記錄的因由（第 3.23(b) 及 7.2(b) 段）	
	作出後補記錄的因由，須記入器材管理系統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3.	在監察器材的發出記錄及交還記錄內使用更恰當的用語（第 7.2(c) 段）	
	器材管理系統所製備的發出記錄及交還記錄，當中的既定用語“獲授權器材”，應改作“獲授權器材的類別”，使意思更為清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4.	在電腦化的申請系統內加入撤回授權申請的功能（第 7.2(d) 段）	
	應在電腦化的申請系統內加入一項功能，以容許申請人撤回申請，並使加簽人員或批准人員備悉撤回申請一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專員向執法機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在第 2 類監察的申請中提供足夠的資料 (第 3.23(a) 段及 7.2(e) 段)	
	申請人須於用以支持第 2 類監察申請的書面陳述內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申請理據充分，而所提供的資料，須與第 1 類申請等量劃一。授權人員考慮第 2 類監察的申請時，務須審慎判斷，而遇有需要，便應要求申請人澄清並解釋，然後才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6.	檢討表格內須載明詳盡的資料和事件的來龍去脈，俾使執法機關的檢討人員覆檢個案 (第 3.23(b) 及 7.2(f) 段)	
	任何偏離正常程序的情況，均應在檢討表格內載述，請檢討人員注意，以便他評估是否有違規情況或可予改善之處。此舉亦方便專員有效履行其監察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7.	在申請授權的文件裏匯報相關的法定行動 (第 7.2(g) 段)	
	在申請文件裏，應明確地說明對目標人物的同黨就同一宗調查個案的法定行動的終止，並且陳述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納建議。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專員向執法機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確切詳述終止的理由（第 7.2(h) 段）	
	應在終止報告中確切詳述終止法定行動的理由。	● 接納建議 。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9.	劃一監聽人員在筆記裏所用的速記／符號（第 7.2(i) 段）	
	為求一致及更易理解，監聽人員在筆記裏所用的速記／符號，應予劃一。	● 接納建議 。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
10.	在查核過往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以及報告目標人物的姓名／別名方面採取更妥善的程序（第 6.21 至 6.26 段及第 7.2(j) 段）	
	有關的執法機關應在查核過往根據條例提出的申請以及在誓詞內報告目標人物的姓名／別名方面，考慮進一步改善其內部程序。	● 接納建議 。執法機構已採納專員的建議。